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446/Add.1
18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
委内瑞拉	12

A/40/150。

85-2533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5年8月22日〕

1. 白俄罗斯一贯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中支持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这个秩序是建立在民主和公平的基础上，它将可有助于加强睦邻关系和各民族之间的互相信任，也有助于发展它们之间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加强国家间的平等经济关系、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主从关系、在一个公平和民主的基础上重新建立经济关系、以及放弃所有形式的剥削和放弃利用商业及经济联系来施加政治压力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的基本问题，也是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中必须进行广泛讨论的问题。

3. 白俄罗斯始终不渝地支持下列的各种努力：保证各国和各民族的经济安全以及消除所有形式的殖民与新殖民主义的剥削、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负债问题、以及遵守《国家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以及联合国大会作出的其他进步决定。

4. 新国际经济秩序假定国际经济关系的重新组合，使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地发挥它们的经济潜力，在和平、公正和互相合作的情况下进步发展。因此，国家间的关系必须忠实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国际法，如国家平等主权原则，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不干涉他国内政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其他在经济关系上互利、不歧视和最优惠待遇等原则。

5. 在国家间关系中，任何使用经济侵略或威胁使用经济侵略的行为都是不能容许的，这些行为包括：禁运、杯葛、或者在贸易、贷款、技术和其他方面进步围堵。这些行动必须彻底消除，外国资金和跨国公司的活动也必须加以控制。

6. 各国必须在解决全世界基本问题上共同努力和进行合作，这包括解决全世界人口吃的问题，合理地利用燃料和原料，以及开发新能源、外太空以及海洋资源，同时还要注意环境的保护。

7. 白俄罗斯积极支持下列各种活动：禁止在不同的社会体制国家间进行的国际经济和贸易活动中进行歧视；加强每个国家自由和充分地行使它对本国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的永久主权；允许每个国家选择它自己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不受外界干扰；加强国家间的集体经济安全，消除经济侵略和经济压力。

8. 在这些原则中，一部分已经成为国际经济法，另外一部分也逐渐纳入国家间所签订的协定中。因此，在这个领域中对于各种规范的编纂工作必须是随时并进，反映各国在条约中逐渐采纳的规范。

9. 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可以交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负责，因为该委员会拥有必要的体制安排以及拥有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经验和知识的专家。

10. 今天，在没有比维护世界和平、消除核战威胁、或者军备竞赛以及由此迈向裁军更重要的工作了。这也是在改善国际经济局势方面最重要的工作，因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与裁军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系。将用在军备竞赛方面的资源解放出来将可为发展和解决人类面对的全世界经济问题提供新的可能。

11. 只有在和平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在解决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2. 因此，我国支持这些规范和原则和编纂工作，因为它将有助于消除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参与方面的不平等，使取得更多的发展援助成为一项权利，并且也可以取得经济和科学进展方面的好处，这样，国际社会才能够在一个公平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5年8月22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一个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重新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并且也是关系到所有民

族的重要问题。它很了解，完成这项工作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它牵涉到国家间的关系，所以必须在建立这种国家经济关系时允许世界各国的经济向全球发展，并且允许它们在平等、合作、以及互利的情况下发展。

2. 重新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过程无可避免地牵联着维护和平和裁军的问题。在《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宣言》中，各国在1984年6月14日的“维护和平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题目下重申它们的观点，即军备竞赛的加速是

“世界政治和经济局势越来越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它增加了核战的危险、危害到人类的生存、也不断地增加了世界人民的负担，因为它吸收了越来越多的物质和财物资源并且拖慢了经济和社会进展。”

在这个存在着使外太空军事化的计划和行动的时候，对这一点更应当加以强调，因为如果将那种计划付诸执行的话，则军备竞赛会进一步升级并且会扩展到新的领域之中，使国际局势更形恶化。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重新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包括为和平、安全和裁军所作出的必要努力。

3. 在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及的国际法律问题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看法也是如此。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的规定就逐步拟订与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所提出的分析报告（A/39/504/Add.1）无疑对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方面的辩论做了有用的贡献。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要特别强调该报告的一个意见，即国际法中所提到的权利和义务是来自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而这是普遍承认的民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 但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该研究报告并没有充分反映出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过程的必要范围。它完全没有提到当前的主要问题，如维持和平。新国

际经济秩序中关于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关键问题也都没有考虑到，虽然这两个普遍被认为是民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目前的国际情况中极为重要。帝国主义势力以高压和勒索的政策去扰乱尼加拉瓜的自由和独立的事实就清楚说明了这些原则对各国的重要性；它们对改组国际经济关系也是如此。此外，禁止在经济交易中使用武力，特别是使用或威胁使用下列经济侵略的手段，如禁运，杯葛、商业围堵、贷款或技术围堵，以及禁止以经济关系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也是非常重要的。同样的，该报告中也很少提到新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一些主要内容，如禁止歧视，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以及有责任对这些政策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等。

6. 因此，训研所的研究报告并没有充分满足大会第35/166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建议，这个意见是根据1970年10月24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具体规定来提出的。

7.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相信，训研所的研究报告尽管在讨论时有它的用处，可是却不能作为决定与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基础。

8. 考虑到目前在关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方面的辩论情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可以暂时考虑进一步解释和引申已经获得普遍承认的基本民主国际法原则，将它们作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些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上面提到的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宣言》中已经规定的。

9. 忠实地遵守民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可以确保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过程中所涉问题能够符合联合国的主要目标，那就是维护和平，并且也可以确保在这个过程中能够尊重所有国家集团的合法利益。因此，这个作法可以为所有人民，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创造一个最有利的外在环境，使它们能够在稳定的基础上行使它们发展的权利。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赞成训研所在其报告中所提到的“和平共存的国际法”将逐渐发展为“合作的国际法”。互利的合作原则是当前国际法中普遍承认的一项基本原则。和平共存的国际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产物，它所涉的基本原则在《宪章》中已有明文规定，并且已经证明是各国能够和平和和谐相处的一个有价值的基础。因此，将合作原则与和平共存的国际法一分为二，当作是两个对立的原则，是不能被接受的。

1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它认为，即使在目前的国际情况下，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目前的国际法制度是维护和平，确保国际安全和为各国人民的社会进步创造条件所必须的。

12. 与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规范应当全部来自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在这方面，《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基本规定应当被当作逐步制定这些规范的指网。这些文件是由各国集体拟订的，它们反映了绝大多数国家对于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取得的高度协商一致的意见。

13. 使这些文件，特别是其中的基本规定，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将对国际经济关系的民主化作出重大的贡献。

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它准备随时继续为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作出贡献，包括建立必要的国际法基础。在这方面，它希望提请注意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成员于1984年6月在高阶层经济会议上拟订的《行动纲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经互会的一个成员国。该纲领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国际经济关系、确保经济安全以及在这个极端重要的政府间关系的领域中建立信心（参见A/39/323）。这项纲领的执行将可促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

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铭记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国家为此所担负的责任，认为大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只有如此所有国家集

团的合法利益才能获得考虑，而这是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法的先决条件。

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对逐步拟订与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当按照程序交给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5年8月30日〕

1. 在一个公平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同加强国际安全以及防止热核战争紧密地连接在一起的。只有在和平的状况中，并且只有在有效地执行了各种裁军措施以后，经济和社会进展才能达到，可观数量的经费才能转用到发展方面，也才能使发展中国家解决它们的经济问题。

2. 乌克兰象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支持在联合国的系统下从事这方面的努力。国际经济关系的改组必须采取一种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都能充分发挥它们的经济潜力，在和平、公平和互相合作的情况下取得发展。

3.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于1984年6月曾经举行了一次高层次经济会议，会议中提出了使国际经济关系正常化、保证经济安全以及建立国家间在这个最重要的领域中的信心的行动纲领。如果这个纲领能够付诸执行，则会对逐步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斗争作出重大的贡献。这项纲领已经在经互会的第四十届会议上获得肯定。经互会的各成员国在该会议上宣布，它们决定坚定不移地逐步加深和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帮助这些国家巩固它们的独立和经济发展、加强它们的公营事业和合作事业以及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和帮助他们训练国家的工作人员。

4. 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受到了帝国主义国家的阻挠，这些国家设法将它们自己的经济危机的后果转嫁到已经获得解放的国家的肩膀上。对于经济剥

削的任何形式和方法、任何限制、歧视、经济压力或使用贸易关系来施加压力等，都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制止。经济侵略，包括施行或威胁施行禁运、杯葛、或在贸易、贷款或技术方面进行围堵，必须完全被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之外。这一类的行动应当被视为对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范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最严重的违反。

5. 在联合国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努力中，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加强其所需的国际法基础。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必须致力于消除现存的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同时也必须致力于加强国家间平等互惠的法律基础。这种行动应可有助于在法律中体现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强烈愿望，包括：建立它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分割的主权、停止资金外流、建立对跨国公司活动的控制以减少它们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整个国际经济局势的不利影响。必须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以便使已经获得解放的国家克服它们发展不足的困难和确保不受干扰的国际技术合作、消除贸易上的壁垒和不公平的贸易关系、以及在原料、食品和工业产品之间建立一个合理的价格关系。为了补偿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剥削所造成的损害，应当为此承担责任的国家，也就是西方发达国家，必须负起进一步从事资源转让和减少已经获得解放的国家的债务负担的责任，并且还应当提供以有利的条件取得国际贷款的便利。

6. 为了对付帝国主义势力的非法行为，必须制定可靠的法律保障。这种帝国主义势力看到发展中国家负债累累，以为有机可乘，正在努力向它们兜售某种发展的方式，强迫它们放弃它们自己选择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道路和独立自主的国家发展计划。

7. 为逐步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去设计的国际法基础在相当程度上要依靠下列文件中所载的原则能够付诸执行：《国家的经济权力和义务宪章》、《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发展战略》、以及无数的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

8. 此外，在目前特别有关的一件事就是扩大所有国家间的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以便解决人类面对的下列全球性问题：世界上日益增加的人口的粮食问题、发展和和平使用新能源、外太空和海洋资源的问题、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乌克兰要求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尽快采取行动，在所有国家参加和照顾到它们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就最重要的经济问题进行全球谈判。

9. 关于在逐步拟定同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工作安排方面，由于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可能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来负责最为恰当，因为它具有研讨这些问题的能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5年8月28日〕

1. 在所有国家间发展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关系是建立和平共存、消除核战威胁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极端重要的物质基础。

2. 苏联相信，加强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以及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等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都必须是广泛的国际辩论的题目。苏联相信，国际社会必须对维护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经济安全表示关切。

3. 苏联同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国家一样，始终支持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反对所有形式的剥削和将商业和经济关系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必须建立在举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上。《联合国宪章》肯定了这些原则：国家间主权平等原则、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不干涉它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等。此外，还有一些原则是在经济关系领域中逐渐发展出来的，例如：互利、不歧视、以及最优惠待遇等。

4. 其他一些经济侵略的手段也是不能容许的，这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下列行动：禁运、杯葛、施行在商业、贷款和技术方面的围堵政策。这些手段会制造紧张局势和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不信任，也会扰乱世界经济和贸易，破坏它们的法律基础。

5. 逐步发展和编纂与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必须成为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有效手段。这项工作必须能使所有国家充分发挥它们的经济潜力以及和平地迈向发展。在这个重要领域中所进行的工作也应当成为消除发展中国家数百年来落后情况的手段。造成这个落后现象的责任应当由过去的殖民主义国家承担，并且也与今天帝国主义国家所执行的政策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存在着直接关系。在这方面，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在法律上肯定发展中国家在争取经济独立方面的进步要求，如取得它们对自己自然资源的充分主权、停止人才与资金外流、禁止外国资金，特别是跨国公司的资金，在它们境内进行无法控制的经济活动。

6. 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工作中，一项最基本的因素就是扩大国家间的合作以解决全人类所关切的全球性问题，如地球上日益增加的人口的粮食安全问题、合理使用能源和原料、发展新能源和外空与海底资源、以及环境的保护问题。几项国际条约，包括1959年的《南极条约》，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测和使用外空活动的条约》，其中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这方面的有利发展与合作提供了健全的法律基础。

7. 为了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我们要建立和加强它们的法律基础。为了建立这种法律基础，必须使一些目的是发展国家间互利的经济关系的建议和安排付诸实行；这些建议和安排是各国通过集体努力获致的，它们反映了《国家经济权力和义务宪章》、《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以及其他联合国通过的文书。

8. 同时，必须认识到，为了在公平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而设法建立的一个国际法律基础的工作是一项漫长而复杂的过程。

9. 为了取得一致和逐步发展，在国际经济法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超过了国际法规范方面的进展，因此，在前者的领域中可能可以取得较大的成绩。

10. 我们可以考虑下列举世公认的特别原则，以它们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不在经济领域中进行歧视原则；各国对它们的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拥有不可剥夺的充分主权；各国拥有不受外界干涉地去选择它们自己的经济制度以及安排它们的对外经济关系的自由；促进集体经济安全，以消除经济侵略或经济压力；以及最惠国待遇。

11. 在上面的原则中，有一些已经成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其他一些只对按这些原则签订了条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规范的编纂工作必须注意整齐划一，并且应当加强这些规范以及其他在各国条约中逐渐建立的规范。这个观点已经反映在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研究报告中（A/39/504/Add. 1）。

12. 这项工作似乎可以交给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已经存在的机构负责，只要这个机构具有必要的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委 内 瑞 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85年8月7日〕

1. 根据各国在经济关系上已经接受的并且与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原则，如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自然资源主权、各国拥有受到科学和技术的好处的权利、发展中国家能够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和共享人类共同遗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编写了一份关于当前讨论的题目的分析报告。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个题目毫无疑问是最重要的，因为编纂管辖各国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对它们是有利的，特别是能够使它们平等地参与国际关系。

2. 实际上，训研所的报告的目的是设法确定上述的原则，不论是单独的或者集体的，可以成为有效的并且是永久性的规范。研究报告并且显示，这些原则主要是自“主权平等”和当前国际法中的“合作的义务”中引伸出来的。它还指出，该报告的目的是要达到新国际秩序中的一个主要目标，那就是在国际社会中取得平等的经济参与。此外，该报告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取得现代科学和技术所可能带给它们的利益，以及它们在发展方面应当得到发达国家的援助。

3. 在A/39/504/Add.1号文件附件二的第3节中，训研所提出了结论和建议。它在第三十九段中指出，应当继续这项逐步发展有关原则和规范的工作，以便完成训研所已经开始的工作；它建议接下来的工作应当交给在第六委员会编制下的一个政府间工作组，或者交给一个具有适当体制安排的专家委员会负责。

4.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相信，该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毫无疑问会有助于逐步发展同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工作，因为从各种国际法律文书中的作法、先例、谈判结果和宣言去编制原则和规范是一种促进较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国际手段。
